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聯合公告

(1)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以 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2)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及

(3) 建議撤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寄發有關協議安排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喜

緒言

茲提述(i)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定義見下文)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協議安排文件(「**協接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 連同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協議安排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要約人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英高函件、《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要約人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在建議事項中無利害關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組成(不包括鄭毓和先生,彼亦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新百利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建議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協議安排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實施建議事項所需決議案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提供意見。

英高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英高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相關決議 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並經考慮英高的意見(尤其是英高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建議事項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文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舉行。

根據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 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 及銷毀協議安排股東持有之協議安排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 被註銷之每股協議安排股份將獲支付之註銷價8.00港元作為交換,批准下列事宜並使 之生效:藉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其後批准下列事宜 並使之生效:運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入賬額增加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之前金額,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相等於 上述所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聯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才會生效,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被撤銷。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法院聆訊批准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呈請結果另行作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為有關建議事項的現行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本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資格 ⁽¹⁾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2)
股東特別大會(2)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的會議記錄日期
法院會議(2)及(3)
股東特別大會(2)及(3)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結果公告
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及 第二次中期股息 的最後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權益及 第二次中期股息 ⁽⁴⁾	(星期五)起
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	日(星期五)
股息記錄日期	日(星期五)
	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之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 上午八時	日(星期一) 三十分或之前
生效日期 ⁽⁵⁾	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1)生效日期及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之上市地位	日(星期四) 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寄發以下各項的最後日期:	
• 向無利害關係協議安排股東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 ⁽⁶⁾	八(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以下各項的預期日期:	
• 向股東支付第二次中期股息 的支票 ⁽⁷⁾	日(星期五) 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指明之日期及時間可予變動。倘上述時間表有變, 將另行發佈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協議安排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益。
- (2)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相關表格分別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應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方式交回,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

席(主席擁有接納或不接納的酌情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按此方式交回,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股東提交超過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協議安排股東提交超過一份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而非同時贊成及反對協議安排,則法院會議主席擁有接納或不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酌情權。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協議安排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倘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會議的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其此期間暫停以釐定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權益的協議安排股東及合資格享有第二次中期 股息權益的股東。
- (5) 協議安排將於本協議安排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函件「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協議安排生效的確切日期。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協議安排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6) 有關協議安排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置於預付郵 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協議安排股東,或如屬聯名 持有人,則郵寄至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 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新百利、英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 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建議事項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 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7) 預期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股息記錄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實施,故建議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黃剛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榮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問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